

启政复〔2025〕23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南阳镇、启隆镇、 寅阳镇、惠萍镇、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10 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南阳镇、启隆镇、寅阳镇、惠萍镇、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10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请示》（启自然资规〔2025〕44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同意南阳镇、启隆镇、寅阳镇、惠萍镇、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10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，并由你局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启东市人民政府
2025 年 4 月 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7 日印发
